

渭南市 2024 年度冻猪肉储备项目
(三次)

合
同
书

甲方：渭南市商务局

乙方：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1 月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渭南市商务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渭南

签约日期：2024年1月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》、《渭南市储备肉管理办法》和市级冷(冻)猪肉储备计划，甲乙双方就冷(冻)猪肉储备(以下称冷(冻)猪肉储备)承储一事，经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储存数量和期限

1、储存数量：750吨

储备品种：冻猪肉

储存地点：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

2、储存期限：15 日历天内完成储备肉存储，存储服务期 1 年。一年三轮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储备数量、品种。(其中：统货不得少于 60%，分割肉不得超过 40%)，在本合同签约日起 15 日内完成冷(冻)猪肉储备入库工作。

3、存储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后，服务质量满意度等相关内容达到采购人认可，可续签一年。

第二条 储存方式。

市级冷(冻)猪肉储备是政府保证应急、救灾和节日市场供应而储备的肉类产品，其调用权属于政府，甲方委托乙方承储冷(冻)猪肉储备，对乙方的储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1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¥2900000.00，大写：贰佰玖拾万元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按轮支付，一轮一付，一年三轮，每轮按实际入库数量及实际价格结算，甲方支付相应价款。

第四条 储备的完整和安全

1、在储备计划执行期内，乙方必须保证承储的冷(冻)猪肉数量真实。

2、为保证市级冷(冻)猪肉质量安全,储备冷(冻)猪肉应在入库前 20 天内生产,由乙方提供肉品检疫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,并由甲方委托的质检单位进行公证检验,主要进行分级、感官鉴别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水分、汞、砷、铅、镉、“瘦肉精”类物质、兽药残留检测等,不符合合同有关条款和国家标准的肉品不得作为冷(冻)猪肉储备入库。

3、冷(冻)猪肉储备的在库管理按照《关于冻猪肉储备管理的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4、甲方将对冷(冻)猪肉储备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,乙方必须给予配合,提供冷(冻)猪肉储备商品台帐及有关各项制度、记录等资料。

第五条 储备资金和费用

1、冷(冻)猪肉储备资金由承储企业承贷承还。本合同签订后,乙方根据承储数量,按照入库前一周市场平均价计算货值,向当地农发行贷款解决,也可向商业银行贷款或以自有资金垫付。甲方按计划期内实际入库数量、含税库存单价、结算期内贷款占用时间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补贴利息。

2、在库冷藏保管费按计划内实际储存数量、结算期内实际储存天数和每吨每日 3.1 元的标准对代储单位实行定额补贴;保管库耗按规定的含税库存单价和出库数量的 4% 计算,对代储单位包干。超耗部分由代储单位承担,结余部分由代储单位留用。入库费按每吨 20 元实行定额包干,输费按每吨 100 元的标准计算。

第六条 轮换出库和动用

1、冷(冻)猪肉储备计划期满,代储企业根据储备肉出库计划自行组织轮库,就地销售,盈亏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
2、出现应急供应需要动用时,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下达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、流向组织调运或销售。结算价格由甲方参照动用出库前市场平均零售价倒扣 15% 计算货值及各种补贴和费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

2、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,视情节轻重,甲方可终止合同,扣减或追回已支付的储备费

用补贴;或终止合同,取消乙方承储资格并列入违法失信企业“黑名单”,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再申请承储资格。

- (1)甲方调用冷(冻)猪肉储备时,乙方不按合同执行;
- (2)乙方在承储期间弄虚作假、帐实不符、不配合检查工作;
- (3)冷(冻)猪肉储备公检不合格;
- (4)冷(冻)猪肉储备数量与下达计划数量不符;
- (5)乙方擅自调用冷(冻)猪肉储备,在政府需要动用时,不能按要求数量投放市场。

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》和《渭南市关于冻猪肉储备管理的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各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九条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储存期满出库并清算完毕后,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: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

张宇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渭南分行
账 号: 102420467644
电 话: 0913-2933606
地 址: 渭南市车雷大街69号

签字日期: 2024年1月9日

乙方: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


苏小菊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蒲城县支行营业部
账 号: 26-530101040014305
电 话: 0913-8366898
地 址: 蒲城县东杨乡蒲大路以东300米

签字日期: 2024年1月9日